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永約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興欣

本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被告張明田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約開發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明田、陳永晉、張明人、柯弘達、陳立三（下稱張明田等5人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依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張明田等5人係以永約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約公司）先行購買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本案15-2地號土地）及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土地（因13-1至13-6地號土地於102年12月16日分割、增加並合併地號而統整為面積相同之二地號土地，即13-1地號土地與13-7地號土地，故以下分別稱本案13-7地號土地、本案13-1地號土地），再轉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以獲取龐大利差，使中信商銀在購置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交易中各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234萬7,200元、7億1,092萬8,200元之損害，且中信商銀就本案15-2地號土地、本案13-1地號土地

所支付之買賣價金係流向永約公司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
0000號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
被告張明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
0000號、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
號、00000000000000號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
大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號、元大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
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，而永約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
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
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利益乙節提出異議。是為保
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永約公司有參
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
命永約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
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又永約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應
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
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
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法官 鄭富城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